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802执14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19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675858910Q。

被执行人[REDACTED]，汉族，住安[REDACTED]，公民身份号[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汉族，住安[REDACTED]，公民身份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 本院于作出的(2[REDACTED])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REDACTED]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6177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243元、本案执行费5375元，本院于2022年03月03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了宣城金桥





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REDACTED]  
宣城市宣州区江滨路1幢1号房产进行了评估，该公司出具  
了宣城金桥房估字[2022]115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格  
为1201044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该  
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REDACTED]宣城市宣州区江  
滨路1幢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REDACTED]

